

牡丹江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贯彻“依法治校”原则，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关心教学、关爱学生、关注学风的自觉性与主动性，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教学及其管理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规范教学要求，在出现教学事故时能够依照规定及时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及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在执行课程计划、教学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时出现的各种失误、失职、违规行为。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教学、考试、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各教学环节。

第五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种。

(一)一般教学事故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原因，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压堂 5-10 分钟。
2. 教师未经批准，擅自请人代课（监考）或替他人上课（监考），或无特殊原因变更教学时间、地点，影响教学秩序。
3. 上课、监考期间使用通讯工具。
4. 教师拟订考试试题不严密或出错考题且考前未能发现，严重影响学生答

题。

5. 教师不按要求拟订考试试题及评分标准、参考答案，或所命试题内容、难度、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导致开考后 1/3 时间内有 1/2 以上学生交卷。

6. 监考人员不按考试规范组织考试，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考场，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7. 考试结束实际收回的试卷与应收回的考试试卷不符。

8.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未按学校有关程序规定进行。

9. 不按标准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实习报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

10. 错登、漏登学生成绩或未按学籍管理要求及时公布学生成绩，造成学生未按时补考或重修课程。

11.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单位上报信息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

12. 教学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订购、分发教材，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3. 教学管理人员排课或教室调度安排出现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4. 教学辅助人员未能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或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5. 教学服务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教学活动。

(二)严重教学事故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在授课中违背教学的思想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原则，授课内容出现错误。

2. 不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授课而影响教学质量。

3. 未经领导批准，随意取消或更改必要的教学环节。
4. 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原因，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压堂超过 10 分钟。
5. 教师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开课堂，使教学中断，影响教学正常秩序。
6. 教师无正当理由不使用学校或教学单位选定的教材而擅自使用其他教材。
7. 教师或教学辅助人员未经批准，擅自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实习或教学内容。
8.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出题，致使试题过于简单或过难，成绩分布严重不合理。
9. 教学管理人员制卷不规范或试卷印数不准确，未及时处理，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10. 组织考试工作中出现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11. 除不可抗力原因，监考人员未到考场履行监考职责。
12. 监考人员监考不严格，对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的学生不及时制止或对已发现的考试违纪问题隐瞒包庇。
13. 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致使学生成绩出现严重差错或擅自提高、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
14.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报送学生考试成绩和试卷分析，造成严重后果。
15.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上课或考试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 20 分钟内及时处理。
16.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17. 教学单位不按培养方案安排符合要求的教师上课，严重影响教学质量或

导致连续两年不能按计划开出有关课程，影响培养方案的正常执行。

18. 教学管理、服务人员未及时维护、维修教学场所、设施，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19.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擅自改变实践培养方案的安排。

20. 实习教师带队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21.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中出现的抄袭现象未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制止。

22. 教学辅助、服务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或提供相应教学用品、用具，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三)重大教学事故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师或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3. 教师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或其他物品，造成恶劣影响。

4. 除不可抗力原因，未经批准擅自停课。

5. 对教学组织管理工作不负责任，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

6.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单位上报信息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

7.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遗失学生作业、试卷或学生原始成绩，

导致学生考试成绩无法确定，严重损害学生权益。（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而无法弥补。）

8. 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考试前泄漏考题内容。

9. 考试组织人员、监考人员伙同考生考试作弊，严重影响考试结果公正的。

10.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成绩评定后无充足理由，未经单位主管教学领导的同意，擅自更改成绩。

11. 教学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或发给不应该获得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的学生相应证书。

12. 后勤管理部门或其工作人员因其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第六条 对于其他教学事故，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给予相应的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事故。

第八条 教学责任事故发生后，由事故责任者所在单位的领导会同教学质量监控处等有关部门对事故的性质和事故的类别做出界定，填写《牡丹江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有关领导审核批准。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1. 由部门对责任人进行酌情处理，并在本部门内通报批评。

2. 一年内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者，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

3. 一学期累计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二)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本人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2. 取消当年评定优秀教师资格。
3. 扣发一个月津贴。
4. 取消当年提职晋级资格

(三)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全校通报批评。
2. 扣发事故责任人一个季度津贴。
3. 事故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4. 暂缓事故责任人聘任或可试聘一年。
5. 情节严重者，可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 给予调岗、低聘或解聘。

第十条 对学期内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或一次重大教学事故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处分，扣发一个月津贴。

第十一条 对在单位内部通报批评的，由所在单位自行处理后将材料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处备案，隐瞒不报的要追究部门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学质量监控处、教务处、人事处、纪检委负责人组成的教学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处。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调查核实并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不及时调查核实，故意隐瞒不报或包庇，应列为责任人并视为相同级别

的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果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单位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五条 各部门在考核、评优、晋升、聘任等工作中，必须制定与教学事故挂钩的政策。